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353,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董事王金发先生因大客户接待未出席;张瑞先生、毛端女士、吴秀诗女士、陈桥宇先生因公未出席;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李冲飞先生、邵希娟女士因公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会主席曹人靖因公未出席;监事崔耀军、张献中因公出差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95,267,005 99.9854% 86,400 0.014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95,265,605 99.9852% 87,800 0.014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95,267,005 99.9854% 86,400 0.014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95,265,605 99.9852% 87,800 0.014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00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吴储正、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0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700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70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0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了开发天津市天津地区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减轻环保压力,实现天津市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120117-44-02-457626)。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 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容量 17.5MW,建设 7 台 2.5MW 风机,配套建设一座 35KV 升压站,规划 35KV 出线 1 回,向南接至周边 35KV 电网。本项目 1 址范围机位位于宁河区宁河镇西侧。

四、项目总投资为 14,835.45 万元,项目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的股东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为:国内银行贷款 10,384.815 万元,自筹及其它资金 4,450.635 万元。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资源利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文件的要求,环保要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后落实,你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要求完善相关设计,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六、招标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文件是已取得国土、规划、环保、林业、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性文件。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请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

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据此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开工前的相关报建手续,项目履行开工(包括局部开工)手续后,本文件持续有效。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项目实施与核准内容不符的,核准文件即失效。

十、项目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的,请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港币 4.2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已向新加坡大华银行申请港币 42,000 万元的融资,并于近日签署了相关融资文件,公司下属子公司 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Force Guard Limited、Guardforce Limited、Securecorp Pty Limited、Guardforce (Macau)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 Ltd、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 Ltd 及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 Ltd 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卫安香港、卫安澳门所持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融资系用于置换公司原有金融机构借款,不会增加公司融资担保规模。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1/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国际资产总额 16.81 亿元,负债总额 5.15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4.2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0.89 亿元,资产净额 11.66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安消国际资产总额 16.72 亿元,负债总额 4.85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3.9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0.90 亿元,资产净额 11.88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消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安消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 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Force Guard Limited、Guardforce Limited、Securecorp Pty Limited、Guardforce (Macau)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 Ltd、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 Ltd 及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 Ltd 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卫安香港、卫安澳门所持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本次借款期限为自提取借款期起 60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 2019-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富控互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Jagex”)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预先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拟将 Jagex100%股权连同安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香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 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本次出售”),公司拟预先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子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9-042),在先前预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5)。公告称,标的资产预估值已确定,拟邀请受让方进行报价。同时,公告披露了邀请受让方报价的基本原则,拟受让方报价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在公司邀请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按照报价规则,向本公司递交了报价申报材料,表达了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思。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03853;C 类份额代码:005885;以下简称“本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 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黄书林 电话:0755-83716841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海证券

客服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公司网址:www.ggzq.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资产增值,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

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6,011.26 161,654.57 15.07% 营业利润 10,738.33 12,680.13 -15.31% 利润总额 11,193.89 12,691.81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9.08 10,713.66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79 下降 0.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2,449.69 835,181.4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2,522.46 393,156.28 2.38%

股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53 2.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9.86 亿立方米(含管输气量 2.21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1.41 亿立方米,增幅 16.69%,主要原因是供气量购销类似同比增长 0.52 亿立方米,管输气量同比增长 0.89 亿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 4.73 万户,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 495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0 亿元,同比上升 15.07%,主要是由于供气量同比增长及终端销气价格随着上游购气价格上涨分账导致所致;营业利润 1.07 亿元,同比下降 15.31%,利润总额 1.12 亿元,同比下降 11.80%。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冬季非居气价格上涨而终端销气价格疏导未到位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 30%的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19-02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66号),就淮矿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淮矿股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机构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代码:601012)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